

# 中际旭创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中际旭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（公司独立董事陈大同先生未出席本次董事会，亦未签署独事前认可意见），本着对公司、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，秉承实事求是的原则，对公司本次董事会拟审议的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### 一、关于全资孙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

公司核心管理团队成员刘圣等 13 名员工合计拟以自有资金间接出资 3,000.00 万美元增资全资孙公司 INNOLIGHT TECHNOLOGY PTE. LIMITED，有助于进一步推动公司海外产能建设和布局，并充分调动核心团队积极性，有效地将股东利益、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，促进公司持续、稳健、快速的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全资孙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进行审议，与本次交易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回避表决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中际旭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》的签署页。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---

陈大同

---

金福海

---

夏朝阳

---

战淑萍

中际旭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08月25日